

你好大、我不怕？不令人害怕的恐嚇還會犯恐嚇罪嗎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3-01-04

案例

一、身形魁梧的A買了一台新車沒有地方停，偶然得知鄰居B的車庫閒置中，因此找B商量想要借停，但B不願意而婉拒，不料A卻告訴B說若不供借停，就要對B的家人不利，B怕得不得了，便答應A的要求。

二、C很喜歡D的最新型手機，但因為買不起，就亮槍要脅D交出手機，並作勢要開槍，結果D發現C的手槍其實是玩具槍，不但不以為意，還大笑噏C叫他開槍。

三、E一直欠錢未還，F忍無可忍，傳Line給E說再不還錢就要到法院提告。

本文

刑法第305條^[1]是「恐嚇危害安全罪」，本罪所要處罰的是「用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的事，恐嚇他人將危害其安全」的行為。條文看似簡單，但在適用上卻有許多需要注意的地方。

一、什麼是「恐嚇」？

恐嚇是指用威嚇方式，對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的事（例如砍手砍腳、散播私密影片等），向被害人做出惡害的通知，使被害人心生恐懼。

（一）什麼是「惡害的通知」？

所謂「惡害」就是指「加害於人的事情」。一般來說，恐嚇的內容必須是「不法」的惡害，例如傷害生命、身體等（這些行為是本來就不能做的，所以是不法的惡害）。如果行為人是以「合法」的提告或報警作為恐嚇內容，實務上則多認為不會構成恐嚇罪^[2]（因為提告或報警都是屬於人民的基本權利，所以是合法的行為）。

至於用什麼方式通知惡害，法律並沒有限制，不管是用口頭說的、傳Line等通訊軟體，或是直接亮刀亮槍的肢體語言，只要可以讓被害人知道自己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，即將要被危害，都可以是惡害通知的方式^[3]。

(二)「恐嚇」與強盜罪的「強暴脅迫」，有差別嗎？

「恐嚇」常常被拿來跟強盜罪^[4]的「強暴脅迫」做比較，這二種行為乍看之下很相似，都是對他人為威脅、強迫的不利行為，但在刑法適用上還是有所不同。（見圖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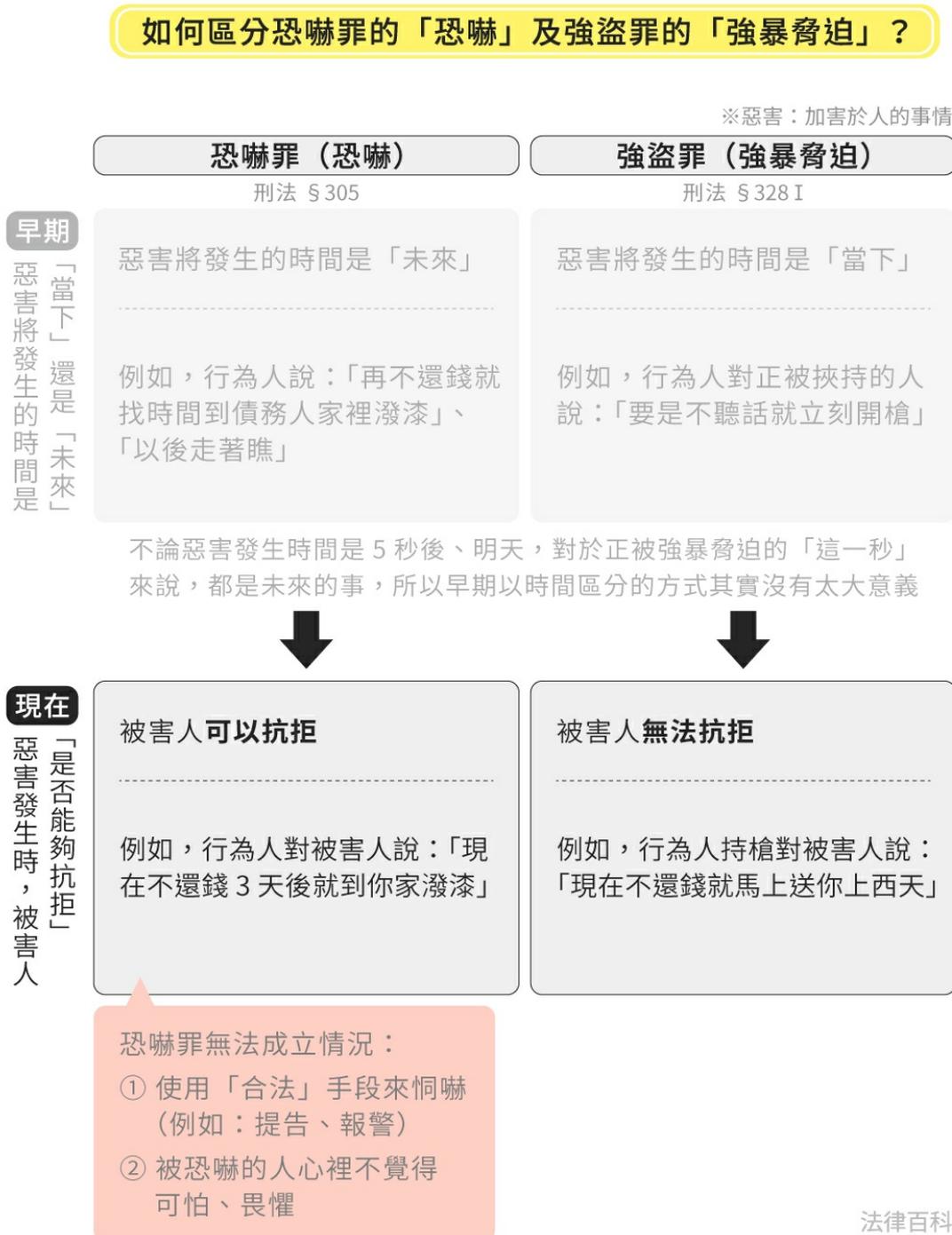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如何區分恐嚇罪的「恐嚇」及強盜罪的「強暴脅迫」？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1. 早期見解：以惡害將發生的時間是「當下」還是「未來」為區分

早期的實務見解認為兩者的差異在於「時間」：恐嚇是針對「未來」才會發生的惡害，例如行為人說再不還錢就找時間到債務人家裡潑漆、以後走著瞧等等；而強盜罪的強暴、脅迫是指「當下」將發生的惡害，例如嫌犯挾持人質說要是不聽話就立刻開槍^[5]。

2. 現在見解：以被害人「是否能夠抗拒」為區分

但仔細想想，不論是5秒後、明天、下禮拜，對於被強暴脅迫的「這一秒」來說，都是未來的事！所以早期這種以時間區分的方式其實沒有意義，也因此最高法院後來就改以「是否能夠抗拒」為區分標準^[6]，簡單來說就是看被害人是否有選擇空間。如果有，就是屬於恐嚇；如果沒有，就是屬於強暴脅迫。

舉例而言，想像有一個被害人被綁在倉庫裡面，錢莊老大對他說：「現在不還錢3天後就到你家潑漆」或「現在不還錢就馬上送你上西天」！

在兩者都令人心生畏懼的前提下，上西天的選項顯然已讓人的生命受到強烈威脅，被害人若稍加抵抗即可能慘遭不測；但相較之下，被害人可能覺得潑漆也沒關係，畢竟這種情況沒有立即性的危險，還有轉圜餘地。因此「上西天」就會被視為屬強盜罪的「強暴脅迫」，因為被害人沒有選擇空間，但「潑漆」就屬恐嚇危害安全罪的「恐嚇」，因為被害人沒有因此陷於無法抵抗的困境。

二、被恐嚇的人不害怕，還會成立犯罪嗎？

討論被恐嚇的人害不害怕之前，可以先思考一個問題：懲罰恐嚇的行為，到底是為了保護什麼？

恐嚇罪歸類在刑法第26章妨害自由罪^[7]，所以本條文要保護的對象是「使人免於受不必要恐懼的自由」。簡單來說，一個人的心理意志本來應該是自由、不受拘束的，恐嚇罪就是要保護大家的心理意志不會因為他人的行為而受到壓迫、感到不安。

因此，若被恐嚇的人心裡並不覺得可怕、畏懼的話，恐嚇罪就無法成立^[8]（因為他的心理並沒有受到壓迫，還是自由的，所以沒有保護必要）。相反地，即使行為人只是虛張聲勢，之後什麼事都沒有發生，只要在恐嚇當下導致被害人心裡因此不安、感到恐懼，行為人還是會成立恐嚇罪^[9]！

然而，一個人究竟有沒有感到害怕，是存在心裡的抽象感受，只有被害人自己才會知道，所以法院在判斷行為人的言行是否成立恐嚇罪時，必須藉由外在的客觀事實，例如：當時所處環境、事發經過、全部對話內容、行為人有無做出威脅行為等等來綜合考量^[10]。

三、案例解析

案例一的A恐嚇要傷害B的家人，使B感到恐懼，符合恐嚇罪的構成要件，A會成立恐嚇罪。

案例二中的D因為知道C亮出來的手槍只是玩具槍，不以為意還大笑噲C叫他開槍，看得出他並沒有感到害怕，因此案例二欠缺「使人心生恐懼」的要件，C不成立恐嚇罪。

案例三的F傳給E的Line訊息，是「合法」主張自己的債權與提起訴訟的權利，既然不是「不法」的惡害通

知，就不會成立恐嚇罪。

註腳

- 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2]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上易字第901號刑事判決：「刑法第305條所規定之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必以『不法』之惡害通知他人，方足當之，若以正當合法之事通知他人，雖他人心中生畏懼，亦不能成立本罪；又行為人所通知之惡害須為行為人所能左右控制，且在客觀上，一般人均認為足以對人構成危害者，方相當本罪之恐嚇行為，故行為人所為之有害通知，是否構成刑法第305條之罪，應審酌個案主、客觀全盤情形為斷，不得僅憑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怖，即據以認定其是否構成該罪。」
- [3]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16號刑事判決：「至於危害通知之方法，並無限制，無論明示之言語、文字、動作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，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，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者均屬之；且該惡害之通知，亦不以直接通知於被害人為限，故意透過第三人轉述與被害人知悉之方式，將惡害間接通知於被害人者，其加惡害之旨在第三人轉告被害人時，即已到達被害人，完成其使被害人心生畏怖之目的，亦應成立本罪。」
- [4]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，為強盜罪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- [5] 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66號刑事判例：「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，係指以將來之惡害通知被害人，使其生畏怖心之謂，若以目前危害或暴力相加，則為強暴、脅迫，與恐嚇之意義不符，不能遽以該條之罪論擬。」（本則判例，依據最高法院民國80年8月6日8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不再援用。）
- [6] 最高法院8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（1991/8/6）：「恐嚇行為不以將來之惡害通知為限，即以強暴脅迫為手段，而被害人未達於不能抗拒程度者，亦屬之。」
- [7] 中華民國刑法第2編第26章「妨害自由罪」。
- [8] 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刑事判例：「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。若僅在外揚言加害，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，尚難構成本罪。」
- [9] 最高法院27年度決議（一）（1938/4/17）：「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罪，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，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。」
- [10]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200號刑事判決：「是否構成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，除應依一般社會標準考量該言語、文字或舉動是否足致他人人生畏怖之心外，並應審酌當時之客觀環境、對話之全部內容、行為人主觀上有無使人生畏怖心之目的、相對人有無因行為人之言行而生畏怖心等，為判斷標準。」

恐嚇，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心生畏懼，強暴脅迫，至使不能抗拒